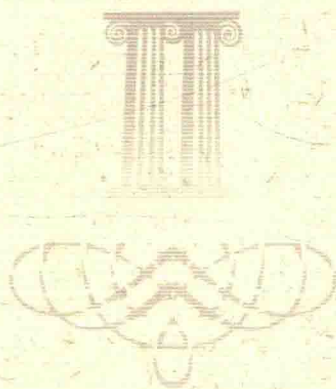


重大法学文库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 转型的法律保障研究

The Law on Ecolog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de in China

曾文革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重大法学文库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 转型的法律保障研究

The Law on Ecolog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de in China

曾文革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法律保障研究 / 曾文革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9

(重大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203 - 0688 - 1

I. ①我… II. ①曾… III. ①农产品 - 贸易保护 - 贸易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344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梁剑琴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25
插 页 2
字 数 275 千字
定 价 6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1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法律保障研究”（编号 12BFX143）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重庆大学重大项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农业贸易法律问题研究”（编号 0226005201021）研究成果

《重大法学文库》编委会

顾 问：陈德敏 陈忠林

主 任：黄锡生

副主任：张 舫

成 员：黄锡生 刘西蓉 秦 鹏 张 舫

王本存 程燎原 陈伯礼 胡光志

曾文革 齐爱民 宋宗宇 杨春平

张晓蓓 焦艳鹏 张 燕

出版寄语

《重大法学文库》是在重庆大学法学院恢复成立十周年之际隆重面世的，首批于2012年6月推出了10部著作，约请重庆大学出版社编辑发行。2015年6月在追思纪念重庆大学法学院创建七十年时推出了第二批12部著作，约请法律出版社编辑发行。本次为第三批，推出了20本著作，约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辑发行。作为改革开放以来重庆大学法学教学及学科建设的亲历者，我应邀结合本丛书一、二批的作序感言，在此寄语表达对第三批丛书出版的祝贺和期许之意。

随着本套丛书的逐本翻开，蕴于文字中的法学研究思想花蕾徐徐展现在我们面前。它是近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治学的心血与奉献的累累成果之一。或许学界的评价会智者见智，但对我们而言，仍是辛勤劳作、潜心探求的学术结晶，依然值得珍视。

掩卷回眸，再次审视重大法学学科发展与水平提升的历程，油然而生的依然是“映日荷花别样红”的浓浓感怀。

1945年抗日战争刚胜利之际，当时的国立重庆大学即成立了法学院。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952年院系调整期间，重庆大学法学院教师服从调配，成为创建西南政法学院的骨干师资力量。其后的40余年时间内，重庆大学法学专业和师资几乎为空白。

在1976年结束“文化大革命”并经过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新时期，我校于1983年在经济管理学科中首先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这成为我校法学学科的新发端。

1995年，经学校筹备申请并获得教育部批准，重庆大学正式开设了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开始招生；1998年教育部新颁布的专业目录将多个

部门法学专业统一为“法学”本科专业名称至今。

1999年我校即申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并于2001年获准设立并招生；这是我校历史上第一个可以培养硕士的法学学科。

值得特别强调的是，在校领导班子正确决策和法学界同仁大力支持下，经过校内法学专业教师们近三年的筹备，重庆大学于2002年6月16日恢复成立了法学院，并提出了立足校情求实开拓的近中期办院目标和发展规划。这为重庆大学法学学科奠定了坚实根基和发展土壤，具有我校法学学科建设的里程碑意义。

2005年，我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积极申报“环境资源与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成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此成就了如下第一：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当批次唯一申报成功的法学博士点；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第一个环境资源法博士学科；重庆大学博士学科中首次有了法学门类。

正是有以上的学术积淀和基础，随着重庆大学“985工程”建设的推进，2010年我校获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除已设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外，随即逐步开始在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史学等二级学科领域持续培养博士研究生。

抚今追昔，近二十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心无旁骛地潜心教书育人，脚踏实地地钻研探索、团结互助、艰辛创业的桩桩场景和教学科研的累累硕果，仍然历历在目。它正孕育形成重大法学人的治学精神与求学风气，鼓舞和感召着一代又一代莘莘学子坚定地向前跋涉，去创造更多的闪光业绩。

展望未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正在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召唤下，投身其中，锐意改革，持续创新，用智慧和汗水谱写努力创建一流法学学科、一流法学院的辉煌乐章，为培养高素质法律法学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继续踏实奋斗和奉献。

随着岁月流逝，本套丛书的幽幽书香会逐渐淡去，但是它承载的重庆大学法学学者的思想结晶会持续发光、完善和拓展开去，化作中国法学前进路上又一轮坚固的铺路石。

陈德敏

2017年4月

前 言

自然资源耗竭、生态系统破坏、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全球性气候变化等自然变异现象，已经成为危及人类生存的世界性危机。如何调整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式来适应已经变化的全球环境，并以新的生产、消费方式作为应对这场危机的手段，是值得关注的重大问题。在这场人类面对自然惩罚的浩劫中，为我们提供基本生存条件——食物的农业，是重中之重的关注点；并且，因为其自身具有的环境与资源依赖性、产业链的脆弱性等内在属性，也是在生态危机中最敏感的产业领域，尤其是对农业水平本来就不高、应对生态危机能力低下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生态危机就意味着生存危机。

面对生态危机对人类食物链的全球性冲击，理论上讲，各国既可以通过提升国内农业生产水平及发展方式来应对，也可以通过贸易、投资等合作渠道来借力他国进行农业发展，以确保本国能成功应对当前的危机。但全球化趋势在各个国家间形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下，国内农业所基以发展的投入品、资本等资源往往是国际性组合的结果，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也将在境外产生外部性。可以说，所有国家都是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来缓释生态危机对农业的冲击，只是程度上存在差异而已。这种根深蒂固的交互性农业贸易关系及其所遵守的法律规则，成为一国向其伙伴国传达其国内意志的纽带，同时也成为其吸收他国立法和国际法规则的基本渠道。因此，针对农业贸易关系中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以及规范内在于这些问题中的利益关系的法律制度本身存在的不足，创新、调适现行国际、国内法律制度体系，促使全球农业能最大可能地为全球人口持续提供足量、安全的蛋白质和纤维，已经成为农业贸易和国际法

律必须面对的问题。也是在社会应对层面上凝结国际共识、统合全球力量,应对生态危机的应为之事。

我国也处于这样的自然生态危机和全球性农业贸易的社会生态之中,并且由于经济体量、贸易规模与人口总量都非常庞大,使我国处于国际农业贸易的中心范围内。这就意味着:我国农业的生产经营模式所形成的物质成果、技术积累、农业文化等因素,会透过国际贸易这一“窗口”对全球农业应对生态危机产生重大影响,他国农业的类型效应也会顺着农业的供求关系传递到我国。因此,我国在制定农业领域的商品、服务、知识产权与投资等对外贸易规则上,不能拘泥于关注顺差、逆差构成的经济利益平衡,并据以定义农业国际竞争力。而是要以生态因素的可持续性利用能力的强弱作为判断的坐标,关注农业贸易背后的生态利益流动(如隐含碳、虚拟水),即我国促成这些贸易流动所付出的、长期被忽视或低估的生态成本,以及通过贸易避免的机会性生态成本。问题不止于此,贸易的进行是以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为基础的,因此应对由农业贸易提出的生态化问题的研究不限于农产品进出口环节,而要向产业链的前后延伸。

上述分析所要表达的是农业贸易作为全球应对生态危机冲击人类食物链的事实功能,可见由危机触发的农业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在当今世界是无可争议的,我国亦然。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保障我国成功地实施这一转变。该问题可细分为三个子问题:(1)保障的对象是什么?即回应生态危机下转变农业贸易发展方式必须涉及多宽的行为领域范围?是不是只在贸易环节施以特定影响即可达成?(2)转变目标与力度如何?即对该转变保障的程度和行为的深度确立在何种水平之上?转变是微变抑或巨变?是否要在质态而非仅在数量、程度上转变农业贸易增长方式?(3)该转变成功进行的主要保障因素为何?虽然该转变具有必要性、紧迫性,但也必须具备可能性,并需要各国综合利用各种可用手段来最大可能地促成该转变的发生,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应如何配置?哪一因素应被置于主导因素的地位上?只有对这三个问题的全面回答,才能科学判断我国农业贸易将向何处去,这也正是本书所力图回答的问题。

本书认为,当前我国农业贸易发展方式需要转变除具备前述全球生态危机的语境,还有更多凸显出来的特殊问题。(1)我国的农业贸易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在整个对外贸易的产业体系中几乎是竞争力最弱的领域,

既有我国消费量大与消费结构转变的因素，更有我国重经济顺差忽视生态因素逆差、急于应对输入性生态危机的原因。加之对外开放中工业生产规模大幅提升形成巨大的资源消耗，侵蚀土壤、水、大气等农产品生态质量的“生命线”，工农业间收入差距也大量地将优质农业人口转变为工业体系与城市化的“农民工”。所以，当前我国农业贸易折射出的对生态保护的不适应症，其实是我国整个农业产业的发展动力、发展机制等方面的系统问题，只不过由具有国际敏感性的贸易环节提出来了而已。因此，对上述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就应当是：我国保障农业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的对象包括贸易本身，以及支撑贸易进行的产业基础和农业物流等相关服务产业，保障目的所涉及的范围不能局限于贸易环节。（2）需要我国保障转变的任务范围如此之巨，其所涉及的是 13 亿人口基本生存及对国际农业的强大能动作用，转变目标上不再局限于细枝末节的修补，不再单纯为追求对外贸易顺差，也不能仅关注粮食、棉花、水产品特定领域的一城一池之得失；而要以贸易作为“晴雨表”来关注农业全领域是否具备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空间，是否将生态成本嵌入产品的成本结构，能否围绕着提高贸易中农产品生态品质而形成产业基础、支撑性服务业并进的联动效应，将以关注出口适应外国生态标准的做法调整为进出口双向规制均衡发力。可见，当前我国农业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不是量变，而应当是质变，是公私利益来源与评价机制的根本性变化，是与农业传统发展方式及对非农业侵蚀“逆来顺受”的决裂，本书将其称为“转型”。（3）转型依凭何种保障力量进行呢？答案当然是多元的，但法律作为具有共识性的元素地位突出，既是因为国际法已经就该主题形成了蔚为壮观的成果，且相关贸易、环境谈判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也是因为国内法治的建设能为国际社会提供行为的可预测性，特别是十八大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决议，是对世界各国的庄严宣示，法律保障在促进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过程中应当被置于中心地位。

据此，本书写作将以“保障”为中心展开，分别对“保障对象”“保障方式”两个问题进行论述。（1）保障对象方面，本书将对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成功转型中哪些事项需要法律保障展开论述。一是结合农业贸易与生态系统的关系，以及“生态化”本身含义的解读；二是结合我国贸易地位并以最大保障可能性的外因分析视角，探析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所牵涉的产业基础、农产品贸易、农业服务、农业国际合作等领

域,阐述为什么不能局限于贸易环境,而要向产业基础、支撑服务体系上进行延伸,以贸易为切入点实现全域式转变;三是从转型的质变要求角度,阐述从出口适应到进出口双向均衡规制的转型,剖析背后需要我国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相关制度构建,为国际农业贸易生态化提出“中国方案”的必要性。(2)保障方式方面,本书将根据对保障对象的分析,以法律制度的建构为视角将转型保障分为国内产业基础、农产品贸易、农业服务、农业国际合作四个子领域分别阐述。值得注意的是,本书所分析的农业服务不是GATs意义上的农业服务贸易,而是关联于农产品贸易的农业国内服务。没有符合生态要求的服务业态,农产品贸易的生态化转型势必落空,如冷链物流等农业物流方式的发展才能支撑保质期更短、生态品质更好的农产品顺利流通。

基于这样的写作思路,本书第一至第三章主要解决“保障对象”的问题,除对“生态化”“农业贸易”等做出事实性分析外,还对当前的国际总体立法趋势、我国的困境等进行研究,展示出本书的问题背景与所建构制度将解决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该三章是本书的总论。第四至第七章主要解决“保障方式”的问题,对四个子领域内如何通过法律制度进行保障提出作者的观点。总的说来,由于本书研究具有遵循“生态化—转型—保障—法律保障”的逻辑上的转折,基本思路是首先界定农业贸易生态转型含义和特征,分析国际农业贸易法律制度生态化趋势,论证通过制度创新推动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必然性;分析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的法律困境,树立生态化转型法律途径的核心价值、基本原则和制度体系;最后将生态法一般原理用于农业贸易,探索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具体法律路径。

本书采用以下研究方法:(1)实证分析法,总结我国农业贸易的问题及其制度指向,并考察国际经验与其国情的关联性。(2)价值分析法,分析生态法一般原理对农业贸易转型的价值粘合作用以及对农业贸易转型的价值期待。(3)规范解释方法,阐述WTO规则、我国政策及立法等规范的内涵,体现我国农业贸易转型中的制度约束。(4)系统分析法,将“生态化”的基本理念通过体系化分析构建系统的转型制度体系及实现路径。

本书力图在以下方面进行探索:(1)站在农业贸易可持续发展及国际生态化趋势的战略高度,提出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法律制度构建的

理念和路径。(2) 以农业与生态的依赖关系作为新视角,从生态法进路审视农业贸易法律制度不足,运用生态法的基本原理作为改造传统农业贸易法律制度的工具。(3) 梳理农业贸易各环节生态化转型的制度需要,构建我国农业贸易完整的生态化转型法律制度体系。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基本理解	(2)
一 农业贸易生态化的现实可能性	(3)
二 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含义与特征	(8)
三 农业贸易生态化与相近概念比较	(14)
第二节 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内容及其中中国意义	(17)
一 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动因分析	(17)
二 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主要内容	(25)
三 我国推进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意义	(29)
第三节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法律保障体系	(37)
一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法律制度的保障任务	(38)
二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法律保障的体系构成	(45)
第二章 农业贸易国际法律实践的生态化趋势	(50)
第一节 WTO 框架下农业贸易生态保护规则的梳理与评价	(50)
一 国际农业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关联性	(50)
二 WTO 框架下与环境有关的贸易规则	(51)
第二节 多边环境协定对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影响	(57)
一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影响	(57)
二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对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影响	(58)
三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影响	(59)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影响	(60)

五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对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影响	(61)
第三节 WTO 农业贸易的生态保护规则与多哈回合生态议题的协调	(62)
一 WTO 与多边环境保护协定关系的协调	(63)
二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政策措施与 WTO 关系的协调	(63)
三 多边贸易体制与环境税收及环境标准关系的协调	(63)
四 WTO 规定的以环境保护为名义的贸易措施与透明度问题的协调	(64)
五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多边环境保护协议中争端解决机制之间关系的协调	(64)
六 环境措施与市场准入关系的协调	(64)
七 环境保护与一国国内违禁产品的出口问题	(65)
八 环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系的协调	(65)
九 环境保护与服务贸易关系的协调	(65)
十 WTO 与其他国际组织关系的协调	(65)
第四节 区域贸易中的环境政策及立法	(66)
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关贸易与环境的政策	(66)
二 欧盟农业贸易生态化政策及其相关立法	(67)
三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绿色贸易条款	(69)
四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	(71)
第五节 国外农业贸易生态化的政策选择及其相关立法实践	(72)
一 发达国家农业贸易生态化政策和立法的调整	(72)
二 发展中国家农业贸易生态化政策的变革	(78)
第六节 国际农业贸易生态化政策及其立法的发展趋势	(81)
一 农业贸易规则须具备调整生态法律关系的功能	(82)
二 农业贸易对环境因素依赖关系逐渐纳入法律调整	(82)
三 环境措施是农业贸易转型的重要手段	(83)
四 技术法规是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关键	(83)
五 实行与农业贸易发展相对应的国内环境政策	(84)
第三章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的法律困境与破解思路	(85)
第一节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保障法律概况	(85)

一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保障的国际法渊源	(86)
二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保障的国内法渊源	(88)
第二节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保障法律制度的困境	(97)
一 我国农业贸易制度的生态理念不强	(97)
二 农业贸易生态化相关国际规则的实施机制不畅	(100)
三 我国实施“与贸易相关的多边环境规则”的不足	(106)
四 我国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生态关注度不高	(109)
第三节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破解思路	(115)
一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中心保障因素	(116)
二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的基本制度取向	(118)
三 破解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转型制度困境的总体思路	(120)
第四章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产业基础法律制度构建	(125)
第一节 生态农业与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关系	(125)
一 生态农业为农业贸易生态化奠定良好基础	(125)
二 农业贸易生态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126)
第二节 构建我国生态农业的基本制度	(127)
一 生态农业立法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	(127)
二 生态农业特殊经济功能区制度建设	(128)
三 发展生态农业的制度创新机制	(131)
第三节 健全我国生态农业生产制度	(134)
一 完善农业标准制度	(134)
二 构建农业产业化制度	(137)
第四节 完善我国生态农业的保障制度	(140)
一 农业产业结构生态水平保障机制的健全	(140)
二 生态农业行政监管体制的完善	(143)
三 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建设	(143)
四 设立生态农业保险制度	(144)
五 健全生态税收制度	(146)
第五章 我国农产品贸易的生态法律制度构建	(148)
第一节 我国农产品贸易生态化的法律制度现状分析	(148)
一 农产品贸易生态化概述	(148)
二 我国农产品贸易现状分析	(150)

三	研究我国农产品贸易生态化的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151)
四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153)
五	农产品贸易生态化法律制度的问题与完善思路	(154)
第二节	我国农产品贸易出口生态化法律制度	(156)
一	农产品生态标识法律制度	(157)
二	农产品原产地规则制度	(159)
三	逐步建立农产品 PPMs 标准措施	(163)
第三节	我国农产品贸易进口生态化法律制度	(167)
一	农产品检验检疫法律制度	(167)
二	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法律制度	(170)
三	构建我国农产品贸易生态风险预警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我国农产品贸易生态化面临的新问题	(176)
一	农产品贸易生态化新问题的含义与特征	(176)
二	转基因生物技术与风险	(177)
三	外来生物入侵制度	(181)
四	环境产品关税法律制度	(184)
第六章	我国农业服务业的生态法律制度构建	(187)
第一节	农业服务贸易与农业服务业	(187)
第二节	农业信贷生态化制度	(189)
一	农业信贷及农业信贷生态化的概念	(189)
二	农业信贷生态化的积极作用	(190)
三	构建我国农业信贷生态化制度	(191)
第三节	农业保险生态化制度	(197)
一	农业保险生态化概念	(197)
二	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发展现状	(199)
三	生态农业发展面临的风险需要农业保险的保障	(200)
四	农业保险生态化为生态农业发展保驾护航	(202)
五	农业保险制度的完善与农业的生态化发展	(204)
第七章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机制构建	(207)
第一节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的方式	(208)
一	当前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方式的种类	(208)
二	当前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方式存在的挑战	(213)

三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方式的完善	(214)
第二节 农业贸易生态化的合作领域	(216)
一 农产品环境标志的国际合作	(217)
二 农产品质量检验检疫的国际合作	(217)
三 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国际合作	(219)
四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国际合作	(220)
五 农产品贸易 PPMs 措施的国际合作	(220)
第三节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的保障机制	(221)
一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的争端解决机制	(221)
二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的组织保障机制	(224)
三 我国农业贸易生态化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制度保障 机制	(225)
参考文献	(229)
后记	(240)